

市委信访大厅办公区域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市委信访大厅办公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委信访大厅

发包人：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施工合同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榆林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市委信访大厅办公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2、工程地址：榆林市委信访大厅
- 3、工程内容：市委信访大厅维修改造进行室内拆除、暖通、电气、装饰等工程施工，含拆改、换暖气、换窗户、装电热幕、布线、吊顶等招标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4、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 5、总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7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6、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合同价款：工程价款为（人民币）651688.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8、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准确的联络地址及通讯方式提供给乙方，以备甲、乙双方执行此合同过程中业务联系之用。

(2) 负责协调施工队正常施工过程中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工程过程中的材料和阶段性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 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因违反安全防护规定出现工伤事故，以及对他人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4)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防火条例，由于施工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

(6)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负责做好竣工后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造成交叉施工除外）。

(8) 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停止施工和临时静音施工规定。

(9) 乙方在施工期无条件要配合安装和其他施工单位。

第四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工程竣工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五条、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或增减施工项目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明确调整的价款及工期的相应增减。

(2) 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施工负责人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或《工程变更单》，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无效。

(3) 工程增项或变更，在不影响施工计划的前提下，不顺延工期。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前拿样品让甲确认，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不符合样品及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立即给予更换，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和返工的，乙方应负责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谈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送到工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供应料延误或发生质量问题、规格差异造成工期延误以及给工程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4)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有法定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 如甲方指定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以及整修并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的，须在合同中列明“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清单”，并将全部款项交乙方。甲方未书面委托乙方代购而经由其他任何人推荐或代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确认过的材料，乙方将材料已进场，甲方在要求更换确认的材料，甲方负责承担材料运输费、搬运费。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其他约定事宜：甲方为乙方指定接水、接电部位。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主要施工材料验收（开工后三日内）；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中期验收；
- (4) 竣工验收。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各部分项目工程及工程量。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单价及工艺以报价单上文字说明为准；完工结算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和变更签证单为准。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前三日，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通知单，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十五日内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3、工程中期验收或竣工验收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十五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既不参加验收又不在上述是内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期工程验收。

4、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5、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法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合同价款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无论工程发生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等，均执行固定价，工程价款不予调整，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施工且提交合规收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合规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工程尾款；
- (3) 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变更须书面报备甲方；

第八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期，具体保修内容和期限另行约定。

第九条 有关具体规定

1、为保证项目设计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确定项目组骨干工作人员名单，特别是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不得中途更换；在特殊情况下，在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方可以进行人员调换。具体名单：

乙方项目经理：曹信 联系电话：1804935166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政府政策调整、上级指令、不可抗力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中期款、尾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0%；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对经过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属乙方

施工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治理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解决不当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解决方式：②，作为本合同的约定。①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工程严禁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12
号未央大厦 A 座 1501 室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交大支行

账号：102503146605